登封市公安局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建设项目第一标包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登封市公安局

乙方（全称）:北京市万格数码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和登封市公安局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建设项目招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登封市公安局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建设_项目第 一 标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基站控制器（含控制软件）	万格数码	VT-3300	4	26000.00	104000.00
2	数字信道单元（含信道控制器）	万格数码	VT-3810	16	68000.00	1088000.00
3	以太网交换机	华三	S2700-26TP-SI-AC	4	1000.00	4000.00
4	合路器	万格数码	VT-3220	16	6000.00	96000.00

5	分路器	万格数码	VT-3210	16	500.00	8000.00
6	高增益全向天线	华融通	TQJ-350AH11-N TQJ-360AH11-N	8	1000.00	8000.00
7	馈线	汉胜	7/8”	800	80.00	64000.00
8	机柜	信升达	19英寸	4	3000.00	12000.00
9	系统配件	万格数码	万格定制	4	2000.00	8000.00
10	频率规划设计	万格数码	万格定制	1	50000.00	50000.00
11	联网链路	/	万格定制	2	32400.00	64800.00
投标总价（大写）：壹佰伍拾万零陆仟捌佰元整						￥1506800.00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 15068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陆仟捌佰元整 。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4.支付方式：货物交付完毕并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额的70%，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合同款额。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对乙方供货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1.2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交货工作：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货物；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完全符合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技术参数，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应保证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5、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验收回执单原件；

（3）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3.供货到位经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协商。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__ 。

交货地点：_采购人指定地点_ 。

验收方法：_根据招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清单逐项验收 。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资料。

4.项目结束后，根据甲方制定的验收方案在收到乙方申请验收申请7天内，邀请验收各方进行现场验收，如超过7天之内不组织验收或未回复不合格项目条款，视为验收通过。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技术参数等是否一致、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出具整改通知单，直至复验合格；

5.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名称、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是否达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服务，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货物达不到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郑敏芳_ ； 联系电话：_13603715267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_三年_，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在货物质量保证期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 %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 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 赔偿。

3.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 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 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向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登封市公安局（盖章）乙方（盖章）：北京市万格数码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少林大道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中路6号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银

行帐号：　　银行帐号：8110701012802509781

2023年 12 月 29 日　　2023年 12 月 29 日